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6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9.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263.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已投入金额进行置换，置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95.43 万元。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2) 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因此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3、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和仁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和仁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